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2274

债券简称：15金街0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金街02”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发布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街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街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街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5金街02，债券代码：11227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足额支付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于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8月20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3、本期债券于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9日（限交易日）进行了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总量为994,000,000元，剩余6,000,000元未回售。鉴于部分投资者在上述回售登记期内未按时申报回售登记，且该部分投资者近期提出希望兑付其持有的本期债券，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与该剩余债券部分的持有人签订提前赎回协议，双方同意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提前兑付15金街02剩余的6,000,000元人民币债券。完成本次付息、兑付、回售工作后本期债券将摘牌。

4、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0年9月8日。

5、本息支付日及债券摘牌日：2020年9月9日。

根据《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发布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街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街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街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了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及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15金街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4.2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5金街02”的回售数量为9,940,000张，回售金额为994,000,000元，剩余托管量为60,000张。本期债券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足额支付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于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8月20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鉴于部分投资者在上述回售登记期内未按时申报回售登记，且该部分投资者近期提出希望兑付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公司与未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签订提前赎回协议。协议双方经协商后决定，发行人在2020年9月9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未回售的6,000,000元人民币债券，兑付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15金街02”）。
-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简称：15金街02。

5、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274。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10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票面利率为3.07%。

7、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8月2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提前兑付债券余额：60,000张。

2、兑付兑息及摘牌日：2020年9月9日（于2020年9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终止交易）。

3、提前兑付价格：100元/张（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4、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9月8日，共计20天。

5、本次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天，即每张债券应付利息=100×3.07%×20÷365=0.1682元（含税）。

6、每张债券还本付息金额=100.1682元（含税）。

7、扣税后个人（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张还本付息金额为100.1346元，其中本金100元，利息0.1346元。

8、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张还本付息金额为100.1682元，其中本金100元，利息0.1682元。

9、实际兑付利息金额（含税）=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债券数量=0.1682×60,000=10,092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债券摘牌日：2020年9月9日。
- 2、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
- 3、兑付兑息日：2020年9月9日。

四、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金街02”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及付息工作。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

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杰

联系电话：010-86451097

传真：010-65608443

（三）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人：丁志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